

# 目 录

1. 华南师范大学章程.....	4
------------------	---

##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法规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4
3.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	37
4.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39
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41

##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规定

6.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49
7.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	55
8.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管理办法 .....	62

## 第三部分 学籍学位管理

9.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65
10.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	76
11.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 .....	83
12. 华南师范大学直博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88
13.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0年修订) .....	91
14.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修订）....	101

## 第四部分 奖助办法

15.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105
----------------------------	-----

16.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	110
17.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	117
18.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20

## 第五部分 学生违纪及处理

19.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125
20.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听证程序规则(修订) .....	142
21.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152

# 学 校 章 程

# 华南师范大学章程

（2015年4月10日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通过 根据2023年1月30日《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173号）》修订）

## 序言

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创办于1933年，办学史可溯源至1888年创建的格致书院、1905年创建的两广师范学堂和1921年创建的广州市立师范学校。1933年广东省立勸勤大学师范学院成立，1938年独立办学，定名广东省立教育学院。1939年更名为广东省立文理学院。1951年中山大学师范学院和华南联合大学教育系并入，定名华南师范学院。1952年，岭南大学教育系、南方大学俄文系、海南师范学院、广西大学教育系、湖南大学史地系地理专修科、南昌大学师范部地理专修科和海南师范专科学校等院校及系科并入。1982年改为现名。1996年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以教育强国为使命，秉持“研究高深学术，养成社会之专门人才”的办学宗旨，传承南方师范教育文脉，矢志探寻中国高等师范教育发展道路。学校始终以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一流人才为目标，与时代同行，与教育共进，已成为中国培养教育人才的南方高地。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的校训，探求科学真理，涵养文明风尚，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综合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大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持续推进学校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简称为华南师大或华师；英文名称为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SCNU。

学校网址为<http://www.scnu.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学校实行多校区办学，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广东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四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在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招生、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对外交流与合作、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人员评聘及管理、财产管理与使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面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为学校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以师生员工为根本，坚持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科学治校、人文治校，实施人才强校、学术立校、特色兴校、开放活校。

**第七条** 学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完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九条** 学校职能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外交流合作。

**第十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于培养忠诚爱国、笃志力行、诚朴向学、守正创新的一流人才，造就修己立人、堪充师表的卓越教师和未来教育家。

**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发展国际及港澳台学生教育。遵循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修业年限。

学校本科生教育坚持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研究生教育坚持分类培养、研学用相结合，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突出具有一流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拔尖人才培养。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统筹规划学科建设，强化教师教育的学科特色和优势，以“双一流”建设学科为核心，以文理为主干，以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为生长点，加强学科交叉融合，持续激发学科发展活力。

**第十五条** 学校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聚焦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师生学术自由探索，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通过产学研用结合，促进教学科研协同发展，提升学校的知识创新和科研创新能力。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十六条** 学校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社会服务，发挥学科、人才和教师教育优势，为促进教育公平和构筑终身教育体系服务，为国家和区域教育事业、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服务。

学校积极引领和服务粤港澳三地教育发展，加强与政府、地区、行业的合作交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优质的教育咨政、教师培训和教育帮扶等服务。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沟通与合作，鼓励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开

发。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学校根植岭南文化土壤，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赓续校史传统和文脉精神，培育“进德日新、求知真理”的大学文化，发挥文化涵养作用，引领良好教风学风校风。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实施科研合作、师生互访、学位互授、合作办学等全方位、多层次、重点突出的对外交流合作，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对外开放体系，培养和造就具备全球胜任力的创新人才，提升学校国际竞争力与全球影响力。

### 第三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引导学生以学习为重，促进学生自主发展、追求卓越。

学校为学生提供学业发展、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国家、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依法依规依纪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国际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和工作职责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与岗位相应的工作条件。
-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三）在品德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四）知悉学校发展情况，知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有异议，可按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可按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仲裁，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三)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四) 签署聘用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聘用合同约定任务，接受学校考核。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合法权益。

(六)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教师以教书育人为主业，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指导学生学习和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管理和服务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奖惩、解聘等管理和服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职业权利和履行职业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对为国家、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或处分。

学校建立与事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制度。对生活中遇到困难的教职工予以福利慰问或困难帮扶。

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分别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教职工的维权申诉，保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以及在校内从事教学、科研和交流活动，但未纳入学校劳动人事关系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四章 学校治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关工委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学生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设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由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学生、教职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全委会，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

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常委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常委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常务委员。非学校党委常务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列席。会议必须有1/2以上常务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

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常务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务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主要职权有：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二）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由常委会决定为行政任命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照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持续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七）组织拟订和实施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实施方案。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无法出席时，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校工会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九条** 全委会、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根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

进行决议，决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对上述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华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反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学术委员会组织形式，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科、专业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导师遴选标准、学位授予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四）审议人才引进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及各级各类

人才工程人选等。

(五) 审议决定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对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裁决学术纠纷、学术伦理争议。

(六) 为学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教学重大改革，学术事务相关的人事重大政策、学科资源配置方案、教学科研单位设置方案、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以及学校委托的其他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选举委员、职务委员以及特邀委员。选举委员由学校各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声望、具有代表性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一级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选举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产生。校长可提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和选举委员候选人。职务委员根据职务任免而更替。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一般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评聘、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科研伦理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术委员会可以在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学术分委员会，作为所在单位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内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等其他事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决策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学校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  
(二) 审议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和调整。  
(三) 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四) 审议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审批研究生导师资格，作出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五)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六) 审定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有关的评奖活动等。

(七) 研究和处理学位事务的争议和其他需要决策的事项。

学校在承担独立培养任务的教学科研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统筹管理本单位的学位事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华南师范大学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是学校重大战略决策的非行政常设咨询机构，由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教育管理专家等人士组成，对学校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提出咨询建议。

咨询委员会依照其章程组建并开展活动。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重要载体。通过校院两级教代会组织形式，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实现学校总体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保障与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事项，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由学校工会组织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到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教代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教代会常务委员会领导、组织教代会的各项工作。教代会闭会期间，遇到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常务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强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五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统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代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四)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保障教职工和学生通过校领导接待日、代表提案机制等方式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 and 教学辅助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或优化其职能。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的规定履行职能。

##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设立学院、学部、研究院、书院等教学科研机构，并可根据学科建设和办学发展需要予以调整或撤销。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学院，根据学科优化布局、优质资源整合需要以及学校战略需求设置学部，根据学科发展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设置研究院，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设置书院。

**第五十七条** 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立和调整，经学校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由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教学科研机构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主要从事教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学校按照权责相宜的原则，规范有序地授予教学科研机构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五十九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以及其他教学科研活动。

（三）提出设立或调整学系、研究所（中心）、教研室、实验室等内设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审批或备案。

(四) 制定实施本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本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教学辅助团队建设。

(五) 管理和服务师生员工。

(六) 管理和合理使用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5年。

**第六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组织和群团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是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书记按照分工协助书记开展工作。

其他教学科研机构的党建工作参照学院执行。

**第六十二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尊重和维护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责。学院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院通过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学代会等多种形式，保证师生员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院院长、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向学院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财力集中、财事结合、权责结合的原则，规范收支行为，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学校治理中的重要基础和支柱作用。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财务信息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通过学校统筹、集约高效的资源配置模式，以及成本分担、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举办、出资的或其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学校的监管。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图书情报、信息、测试、实验、档案、出版和后勤、基建、医疗、卫生、安全等公共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开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保障校园安全与稳定，完善公共危机应急处理机制，维护信息与网络安全，倡导校园文明，建设和谐校园、绿色校园、智慧校园。

##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三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和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学校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等各界人士。

**第七十四条** 广东华南师范大学校友联谊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联络校友、凝聚校友、服务校友，促进学校与校友共同发展。

学校设立校友工作联络机构，负责联络和服务校友。

学校为校友建立终身学习及服务体系。学校鼓励校友参与或者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为校友回馈母校提供便利。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接受和自主管理国（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捐赠项目，支持学校事业发展。基金会依法管理使用捐赠资金，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校可以依法依规授予卓越学者或者著名社会活动家名誉博士学位。

## 第八章 标识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训是“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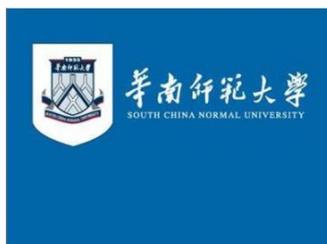
徽志由三个“人”字徽标组成，寓意“三人行，必有我师焉”；上方为建校年份“1933”，学位帽前端为学校中文名称，下方绶带为学校英文名称。图示：



徽章为题有学校中文名称的长方形证章，学生徽章为白底红字，教职工徽章为红底白字。图示：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旗是蓝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3:2，中央印有学校徽志和学校中、英文名称，白底反衬蓝色徽志，学校英文名称为大写。图示：



**第八十条** 学校校歌是《华南师范大学校歌》，由黄家驹作词、雷雨声作曲。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的11月6日。

##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常委会提议，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常委会会议审议，全委会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三条** 学校办学活动必须遵循本章程；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及文件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校此前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并予以修改或废除。

**第八十四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

#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法规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

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

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

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

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

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规定

#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华师〔2017〕10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依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对学生的管理坚持以生为本、依法治校、管理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应当继承和弘扬学校优良校风与学风，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对本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的规定，结合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分别修订《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在校内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服务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作息制度，保持寝室干净整洁，爱护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的公共设施和设备，维护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的秩序和安全。因特殊事由不在校内住宿或者不归宿的学生，必须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应当遵守法纪和社会道德，不得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不得作出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同时必须承担在外住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宿舍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和学院有权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 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学院党政联席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除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华师〔2005〕14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华师〔2005〕15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宿舍(包括学生公寓,下同)的管理,维护学生宿舍的秩序和安全,优化住宿环境,保障学生的正当权益,维持学校的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05年第2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全日制学生住宿的管理和服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生住宿管理坚持以生为本,规范管理,合同约定,服务育人,民主参与和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作用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住宿安排坚持男女生分开居住,按院系、年级、班级相对集中安排住宿。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后勤管理处和校区后勤部门是学生住宿管理的职能部门。石牌校区的学生宿舍管理由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宿管中心”)负责,大学城校区和南海校区的学生宿舍管理分别归口到各校区后勤办。学校可以委托社会上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教育的学生宿舍组织。校学生会宿保部、各院系宿保部、各幢楼楼委会、《驿站》编委会、各房间房长(室长、舍长)应积极协助宿管部门开展工作,加强与宿管部门和广大同学之间的沟通、联系。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一节 宿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宿管部门按《学生宿舍床位管理规定》进行床位安排，并负责学生宿舍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安全防范、公共卫生、宿舍文化、安全用电检查、内务卫生检查、评比和入住人员的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代收超额水电费和零星住宿费，协助实施宿舍改造和新建学生公寓，承接上级及学校临时性大型活动和培训任务等人员的住宿安排等。

**第八条** 负责学生宿舍内的水电供应，并承担学生宿舍内由学校统一配置的日常生活所需的配套设施，包括水电设备、家具、风扇、热开水供应系统管理等、协调和维修维护工作。

**第九条** 负责对学生宿舍内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的教育和处理，收缴违章电器和煤气用具，并有责任将学生违规情况报送有关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为了保障学生宿舍的安全和应急之用，每个房间有备用钥匙一条，由各幢宿管负责人严格保管，主要是在房间没人在的情况下，用于处理突发事件、维修抢修、突击检查内务卫生和安全用电等。

**第十一条** 对学生因违纪违规造成事故或损失者，宿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有权向其索取赔偿。

**第十二条** 宿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宿舍检查，定期通报检查结果。创造条件改善宿舍的设施设备，完善住宿条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我校学生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

### 第二节 入住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入住学生(含其它各类入住人员)必须遵守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各项制度，服从宿管部门的管理，积极支持、配合宿管人员工作。不得对抗、阻挠、刁难、侮辱、谩骂、殴打宿管人员。同时应支持和配合楼委会和房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来访须登记，严禁外来人员擅自闯入宿舍。本校师生员工进入学生宿舍，应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识别证件(如工作证、学生证、出入卡等)，并经

宿管人员同意方可进入。外来人员和异性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如确有急事，凭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等)在值班室进行来访登记后方可入内到会客室或宿舍外交谈，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准留宿。严禁留异性住宿。

**第十五条** 全校学生宿舍早上6:00开大门，晚上23:00关灯(南海校区实施《学生公寓自行熄灯管理规定》)和关大门(周五、六以及法定 节假日延至23:30)。本校住宿生晚上必须按时回宿舍休息，如同房间舍友未按时归宿要及时通知值班人员(住宿生如需临时外出住宿，应向所在院系办理有关手续并事先告知值班人员)。因特殊情况迟归者，需凭学生证(一卡通)登记后，方准入内。不准翻墙爬门入宿舍。

**第十六条** 学习时间(包括上课和自修时间)，不准在宿舍内会客，不准高声谈笑、弹琴、打扑克、下棋、开电视机(收录机、电脑音响)、玩电脑游戏等。如确因学习需要，要开录音机(电脑音响)，必须配戴耳机。

**第十七条**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狗、猫、鸟等宠物。不准在宿舍走廊打球、溜冰，不准敲打铁桶、脸盆、餐具、口盅等器具，任何时候不得喧闹起哄。

**第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经商、贩卖、推销以及开设对外维修业务。宿舍区内严禁串联、非法传销、打麻将、偷窃、买卖非法六合彩和赌博等行为。

**第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宿舍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我约束的能力。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物品或淫秽、反动物品进入宿舍。学生离开房间要锁好抽屉、反锁好门窗(包括 阳台门)，自行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以及房门钥匙，不准把房门钥匙交给非本宿舍成员。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尽快通知值班人员。

**第二十条** 不得随地吐痰和随意丢弃杂物；严禁往楼下和窗外吐痰、倒水、抛弃废物；严禁把杂物、菜渣、剩饭倒入厕所、冲凉房、走廊和水沟。不得在走廊、阳台栏板压顶上摆放花盆和向外挂放拖把等杂物。

**第二十一条** 单车要停放在指定的地点并自行加强防盗装置。

**第二十二条** 入住学生有权利参加宿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报名参加学生宿舍管干部的选拔，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粤价[2007]186号文规定，为加强学生用水用电管理，节约水电资源，高校学生住宿费管理可选择住宿费不包含学生水电费的收费方式

，学生住宿费标准按规定申报降低后，学校按实向学生计收水电费、热水费。暂不具备计量收费条件的宿舍，按照华师[2004]55号文规定，保持现有收费标准和管理方式不变，即全日制学生的住宿费包含了每人每月8千瓦时(研究生10千瓦时)电和4立方水的费用。如有调整，以物价部门的核准批复为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宿舍内及宿管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学生有权向宿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反映、投诉。

## 第四章 入住、调整与退宿

**第二十五条** 入住学生(含各类住宿人员)须按照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以及将其转借、转租，不能占用本宿舍的空床位。学生住宿后一般不进行调整，个别因特殊原因要求调整的，应在每年6月份(新生在10月份)到宿管中心填报《学生调整宿舍申请表》，将按院系、年级、班级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考虑房源情况进行批复。

**第二十六条** 入住学生要与宿管部门签订《学生宿舍住宿合同书》，填写《宿舍家具确认表》，认真阅读《学生宿舍管理服务手册》，爱护宿舍及房间内一切设施设备，共同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自行加配学生房间钥匙和更换、加装门锁。入住学生必须认真履行《学生宿舍住宿合同书》，积极支持、配合宿管部门的宿舍安排、调整和各项检查工作，加强与舍友的沟通、交流和合作，注意和睦相处。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提倡在校生到校外租房居住。因个人特殊情况要求退宿或申请在外住宿者，应在每年6月份到宿管中心填报《学生中途退宿申请表》，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退宿手续者不得停交住宿费。凡申请退宿或校外住宿者，需有父母(已婚者由配偶)和所在院系、学生工作部(研究生由研究生院)领导签名盖章同意方可办理，并造册存档管理，其在校外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皆由学生本人自负。

**第二十八条** 对因学生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调整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宿管部门有权安排人员入住。学生应积极配合、支持宿管工作，融洽舍友关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挠宿管部门安排的人员入住。

## 第五章 水电、家具、公用设施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水电管理规定》。节约用水用电，离开宿舍应关闭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不准用热开水洗衣服、床上用品。入住人员必须按学校规定以房间为单位按时缴交超额水电费。逾期不交者，每天加收1%滞纳金；期末未交清的，第二学期暂缓注册，不安排住宿。

**第三十条**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家具管理规定》和《学生宿舍风扇管理规定》。宿舍设施损坏或无法使用可在值班室登记或通过电话等形式报修，正常损坏由宿管部门安排维修和更换。因使用不当损坏水电设备、门窗、风扇、电话机、玻璃、家具、门锁等要照价赔偿；故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学校和院系可按《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华师〔2005〕144号文）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消防管理规定》。严禁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走廊、楼梯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共同保证住宿安全。严禁使用违章电器(如电热棒、电炉、电热杯、电茶壶、电饭煲、热水器等)和煤气炉、煤气瓶等，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器产品，不准有私接电线、网线、天线以及偷电、破坏宿舍供电设施的行为。违反者，宿管部门有权制止并收缴违章电器和煤气瓶，给予通报批评，可建议院系或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管理规定》（南海校区为《学生公寓内务标准化管理制度》）。入住学生每天必须整理好宿舍内务，折叠好床被，统一挂放蚊帐。注意保持宿舍内务统一、整齐、清洁、美观和墙壁干净，不得随意张贴，不得乱涂乱画乱钉、污损墙壁。房间垃圾自行带到楼下指定位置，严禁扫到走廊、楼道等公共地方。房间内的一切家具、物品，要按规定摆设不得随意挪动。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交还领用的钥匙、电话机等物品，损坏或丢失公物要照价赔偿，搞好室内外卫生，按规定时间文明离宿。

## 第六章 宿舍文化建设

**第三十四条** 宿舍文化建设坚持以“美化宿舍，优化环境，强化育人，促进文明”为宗旨。宿管部门通过编印刊物、建立网站、开展检查评比和创优争先活动、组织宿舍文化节、定期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第三十五条** 入住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先进楼委会”、“文明宿舍楼”、“文明房间”、“星级宿舍”的评选活动和宿舍文化节等活动，积极向《驿站》提供稿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入住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进宿舍的措施，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进宿舍的方式和机制，完善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比制度和激励机制，保障宿舍文化建设的经费投入。

## 第七章 奖励与罚则

**第三十七条** 对模范遵守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评选先进并由宿管部门进行表彰。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违规行为情节轻微者，由学校或宿管部门给予告诫、责令停止、责令检讨、通报批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直至取消住宿资格的处理；违规行为(影响)情节较重和严重者，按《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华师[2005]144号文）进行处分。触犯法律者，由国家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继续教育、网络教育以及函授、进修等各类临时住宿人员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条** 对已婚学生的住宿不予特殊照顾。婚育学生不得带小孩在宿舍居住。

**第四十一条** 学生宿舍的电话线路、网络线路分别由相关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和收费。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 管理办法

华师〔2015〕114号

外出学习实践是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对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外出从事专业实践和科研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联合培养的质量，切实有效地做好协同育人的保障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因培养需要到校外单位进行的学习、实践(实习)或课题研究等活动。

**第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必须经导师同意后，由学院、校外实践单位、校内导师、研究生共同签订《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协议书》，协议书由学院存档备查，外出学习实践学生名单则按规定表格填好盖章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境外学术交流与实践还须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与备案。

**第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前，须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计划表》；学习实践过程中，须遵守校外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定期向校内导师汇报学习实践进展情况；完成外出学习实践后，应及时向校内导师汇报实践情况，外出学习实践占培养方案相应学分的，还须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接受校外实践单位和校内所在学院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表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毕业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的监管和协调；负责学校牵头组织的外出学术交流与活动的实施与管理；负责为全体研究生购买校方责任保险。

**第五条** 学院负责本院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的审批、管理、考核以及提供相应的组织和经费保障。各学院应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全日制研究

生外出学习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落实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各学院须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为本院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保证外出专业实践相关津贴的发放，做好与校外实践单位之间有关学习与实践事宜的联系与沟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校外实践单位应按照已签订的《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对其所接收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安全保障、以及协议中承诺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制定外出学习实践计划，负责与其所指导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的对接与定期沟通。学生在外学习实践期间，导师应定期通过电话、网络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应及时反馈并协助处理研究生在外出学习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保质保量进行。

**第九条** 学院和导师应全程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研究生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学院应建立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的应急反应机制。发生突发事件时，各方应本着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力争将事态平息在萌芽状态。导师、相关学院应协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第三部分 学籍学位管理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华师〔2022〕9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管理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新录取的研究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证件，按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各项费用。因故不能按时办理入学续者，应书面向录取的培养单位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必须附医院证明)，由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满两周以及请假期满不到校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应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核实后，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各培养单位须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健康状况及档案材料（含学历和学位证书）等。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核实后，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在初步审查或复查环节中，如因培养单位疏于检查或是包庇隐瞒，致使不具备入学资格者获取入学资格，将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一)在校医院组织的入学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在校学习的；

(二)因病请假一个月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的；

(三)已怀孕或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的；

(四)根据上级文件被派遣至国外做汉语教师志愿者或是被选派支教的；

(五)因创业需推迟入学的。

属第(一)和第(二)种情况，须附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和在短期内可治愈的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需经校医院认定)；属其他情况的，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应征入伍者按国家要求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六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由本人提出，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送研究生院批准。

需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提出申请，如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规定期限内离校，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一学年新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还须提供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由校医院诊断(必要时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入学资格，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退回生源地或原工作单位：

(一)入学三个月内，在校医院组织的健康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的；

(二)患有招生体检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疾病、不能坚持在报考专业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一年内康复无望的；

(三)未按学校招生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的；

- (四) 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严重违规违纪或作弊等行为的；
- (五) 入学前隐瞒、入学后被发现有严重政治、经济、学术品德等问题的；
- (六)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的；
- (七)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品德问题、影响恶劣的；
- (八) 拒绝缴纳或不能足额缴纳学校规定的学费等各项费用的。

对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由所在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于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纳当学年应缴各项费用后方可注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以及超过暂缓注册期限仍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注册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享有的各项权利。

### 第三章 考核与考勤

**第九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科研实践等必修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除节假日及因公外出外，必须在校学习，并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病因事需离校的或是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相关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需凭校医院正式证明，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假两周以内、事假一周以内，须经导师和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

室负责人同意；病假超过两周、事假超过一周，还须报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一学期内累计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请假后应将请假事宜告知相关任课教师。有特殊原因需续假者，需重新办理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期满不办理续假手续者，按擅自离校或旷课处理。对擅自离校或旷课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分。

## 第四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一条** 研究生确定导师后，原则上不更换导师。但有下列情况之一，培养单位核实后，可予以转导师：

(一) 导师调离学校的；

(二) 导师被取消指导资格的；

(三) 导师在外长期不归，或因健康原因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致使研究生不能正常学习或严重影响其学习的。

**第十二条** 同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三名或以上研究生群体性提出转导师申请的，培养单位应及时上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尽快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导师，如新导师认为有必要需重新开题。重新开题后如需办理延期毕业，具体延期时间需与新导师商定，原则上不得少于半年。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拟接收导师以及培养单位(包括转出和转入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师生间矛盾难以协调或研究生对所在培养单位转导师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拟定初步处理意见后，上报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在一级学科内，申请转专业：

(一)因导师在外长期不归、工作调动或被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其他导师指导的；

(二)研究生学习期间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

(三)原有学科专业调整的；

(四)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创业成效和发展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术学位研究生可申请转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申请转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同时还须满足拟转入专业录取当年的招生报考条件及录取条件。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跨一级学科的；

(二)已转专业的；

(三)已签订定向等协议培养的；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应在第一学期末提出。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专业，需重新开题，并需办理延期毕业的相关手续，具体延期时间需与新导师商定，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九条** 转专业时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专业接收导师和培养单位的同意后，与拟转入专业的新培养计划一起，报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条** 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但有以下情况之一，可申请转学：

(一)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二)因家庭有特殊困难，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

(三)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培养单位或学校又无其他导师可以指导的。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已签订定向等协议培养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休学与保留学籍期间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申请转学具体流程参看《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更换导师、转专业、转学后的学籍关系随之变动(即按照导师、专业的所属培养单位变动)。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予休学:

- (一)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诊断需要休养,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
- (二)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
-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四)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生育的;
- (五)在读期间创业等其他特殊原因的。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可不需要本人申请。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满一学期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超过两学年的应予退学。研究生休学时间计入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研究生阶段最后一个学期一般不批准休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其中应征入伍者,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其休学时间不计入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也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但培养单位应与休学及保留学籍学生保持定期联系。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应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休学期间的奖助学金发放及医疗费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的下一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有关病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九条** 与国(境)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出国(境)前须办理离校手续，培养要求按照校际联合培养合作协议要求执行。出国(境)学习期满应按期返校，并在返校10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院报到。

**第三十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自愿退学的权利(特殊协议者按协议处理)。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予退学：

- (一)本人申请退学的；
- (二)逾期两周未到校注册，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又无正当事由的；
- (三)在读研究生重新报考国内其他院校研究生的；
- (四)超过学制规定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满仍未完成学业的；
- (五)休学期满复查不合格，或者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时申请复学，或复学申请批准后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的；
- (六)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八)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的；

(九)根据学校其他管理规定应予退学处理的。

**第三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需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如研究生与导师、培养单位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培养单位无法妥善处理，研究生本人可以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除本人申请退学外的各种原因被予以退学的，由导师提出建议，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或直接从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0天后视为已送达本人。退学的研究生须在退学申请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退学后两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奖助学金等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学校将退回该研究生在退学学年缴纳的部分学费，研究生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批准退学的学年，在校学习不满一学期者，学校与研究生各退回当年一半的金额；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双方均不退回。研究生退学后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应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

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要求给予处分。给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 第八章 肄业、结业与毕业

**第三十八条** 条研究生学制为博士生4年，硕士生2至3年，直博生5年，硕博连读生6年。各专业具体学制以录取当年招生目录为准。博士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硕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研究生休学及保留学籍时间(应征入伍者除外)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学习时间满一年的，学校可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满一年的，可向学校申请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的，可以申请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研究生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试成绩合格，德体合格，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学校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试成绩合格，德体合格，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的各项条件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成绩优异、科研成果突出、学位论文完成出色的学术型博士生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一年毕业。各培养单位可在不低于学校学位授予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制订提前毕业的具体条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条件及要求参看《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或经短期延长有望取得更好成果者，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须在规定日期内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申请由本人提出，经导师和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

生院批准。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期间，不得申请休学，不享受奖助学金，但须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及科研要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硕士生可在一年内、博士生可在两年内返校再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为准。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时，应缴清学校规定的所有费用，并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申请毕业的研究生如不能完成学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四十五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直博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须自毕业、结业或肄业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研究生院审查无误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批准。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在予以注销的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如学历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可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正式录取的、取得正式学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五十二条**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上级另有规定与协议外，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2022年之前已录取的研究生，适用《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华师〔2017〕107号）。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华师〔2022〕9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过程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书面和口头报告的方式，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情况，以判断其是否适宜继续攻读学位的阶段性考核环节。各培养单位应通过中期考核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促进研究生后续培养过程高质量进行。

**第三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方能进行中期考核。

##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研究生导师应按照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研及实践训练、开题报告等作出统筹安排、合理设计，并及早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题目，使研究生尽快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第五条** 博士生、硕博连读生和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的开题报告工作最晚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的开题报告工作最晚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2年的硕士生的开题报告工作最晚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各培养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完成开题工作，逾期将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进行开题审核。

**第六条** 研究生在开题前应完成主要课程学习任务，阅读相当数量的文献资料并撰写文献综述，为开题报告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所在学科实际情况，对研究生文献阅读的种类、数量、各类文献的比例等提出明确的质与量的要求，除各学科经典必读书目和重要专业学术期刊外，各培养单位还应引导学生紧跟学术前沿，如认真研读本学科近五年最新科研成果、近年来优秀高校研究生的相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及相关国际期刊的最新研究动态等。开题前，硕士生须完成不少于30本/篇的文献阅读，撰写1篇不少于6000字的文献综述，博士生须完成不少于50本/篇的文献阅读，撰写1篇不少于1万字的文献综述。

**第七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开题报告公开答辩。

硕士生开题报告答辩专家小组应由3-5名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答辩专家小组应由5-7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答辩需1-2名校外副高以上同行专家参与，属于不同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开题答辩还应当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专家参加。导师是否参加所指导学生的开题报告答辩，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答辩专家小组应就研究生论文选题意义、相关文献掌握程度、研究方法先进性以及论文总体设计科学性给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开题结果作出结论。

开题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各培养单位均须有一定的不通过比例，具体比例由培养单位根据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实际情况自定。

**第八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未获通过，可在第一次开题3个月后，12个月内重新开题一次，其中期考核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在后期培养过程中因故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是选题发生重大调整的，经导师同意后可更换学位论文题目，并报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或指导组批准。如指导委员会或指导组认为需重新开题的，培养单位须按本办法规定的开题报告程序，重新为其组织开题。

###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十条** 博士生、硕博连读生和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的中期考核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2年的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可以参照本办法中期考核流程，将开题和中期考核合并进行。各培养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完成中期考核工作，逾期将不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关审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重新开题、休学、出国交流等原因，申请推迟中期考核的，学生本人须明确推迟时间，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后，可申请推迟中期考核，但中期考核须在其专业学制内完成。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布置，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一)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负责人应会同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及研究生思政工作主要负责人，本着“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本单位中期考核工作，确保所在单位中期考核工作平稳进行。

(二)各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成立中期考核答辩小组，硕士生中期考核答辩小组应不少于3人，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学校在岗研究生导师；博士生中期考核答辩小组应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学校在岗博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小组需有1-2名校外副高以上同行专家参与，属于不同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小组还应当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三)培养单位需安排专门人员，对考核过程进行记录，各专业考核小组所有成员均须在考核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素质情况、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科研及实践能力情况，任意一项不合格，中期考核即为不通过。三项考核内容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思想政治素质情况。包括政治思想、道德修养、治学态度、学术诚信、组织纪律等方面，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该项由培养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评定。

研究生入学后，存在作业抄袭、考试作弊、实习实践作假、学术不端以及其他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且不思悔改、态度恶劣或情节严重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二)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研究生应按时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以及文献研读、学术报告、科研训练、学位论文开题、实践活动等必修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该项由培养单位教务负责人负责评定。

研究生未按培养方案取得规定学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另外，研究生有3门以上必修课成绩偏低(课程成绩排名处于考核人数后5%，则认定该门课程成绩偏低)或成绩曾出现过不及格的，学院应予以重点关注。

(三)科研及实践能力情况。结合开题以来学位论文的研究进展，对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实践技能的掌握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该项由培养单位中期考核答辩小组负责评定。开题报告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考核中，发现学生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是解决问题能力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四)鼓励各培养单位通过组织资格考试等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情况，以及综合运用学科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进行考核。

#### **第十四条** 考核程序安排如下：

(一)各培养单位需在中期考核前一个月召集所有需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进行动员，宣布本单位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及考核大致时间安排，确保所有研究生知晓中期考核相关事宜。

(二)研究生如实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导师对研究生所填各项内容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导师同意者，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三)培养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人填写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并就其思想政治素质情况是否合格给出结论。

(四)培养单位教务负责人填写研究生课程与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并就其是否完成规定学分给出结论。

(五)中期考核答辩以考核小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硕士生答辩时间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答辩时间不少于25分钟。导师是否参加所指导学生的中期考核答辩，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中期考核答辩小组除应认真听取学生答辩，对其论文设计、进展提出具体意见与建议，对其科研能力、实践能力作出研判外，还需结合研究生《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中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环节等评定情况，通过无记名方式对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的考核结果给出结论。

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跟踪培养和不通过三类。研究生存在课程考核不及格、考核成绩偏低、开题不通过、开题后学位论文进展缓慢、科研及实践能力较弱等现象的，均建议各培养单位予以跟踪培养。各培养单位均须有一定的跟踪培养或不通过比例，具体比例由培养单位根据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实际情况自定，原则上博士生不低于10%，硕士生不低于5%。

(六)考核材料存档。培养单位应将所有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妥善保存，或扫描后存为电子档案。

(七)考核工作总结。每学期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应对中期考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以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中期考核工作。

(八)研究生院聘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对中期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考核过程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院应重新组织考核。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将考核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导师，按考核结果分类处理。

(一)考核通过者，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继续完成学业。

(二)跟踪培养者，须在3个月内就中期考核答辩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作出回应或修改，并向考核小组提交相关报告。研究生导师应对其论文写作进行重点关注，其学位论文必须进行校外匿名评审。

(三)考核不通过者，可于3个月后，12个月内申请重新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应视具体情况延期半年或一年毕业，延期时间计入最长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中期考核答辩小组认为其不适合继续作为博士生培养，应在对其作出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结论时，同时给出该生是否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

中期考核答辩小组认为适合转为本学科按硕士生培养的，研究生本人可在答辩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审批。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考核不通过，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硕士学习阶段不需再次进行中期考核，培养类型、学习方式等其他学籍信息均不改变。

中期考核中，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名单由中期考核答辩小组提出，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其中，因考核不通过被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将由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批准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在受理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若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实名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切实发挥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工作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程序，丰富考核方式，提高考核工作科学性和有效性，积极稳妥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分流工作。

**第十八条**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工作，除上级部门及学校另有规定外，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须依据本办法，结合所在单位实际情况，在不低于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制定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工作中涉及保密工作要求的，按国家、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实施之日后入学的研究生。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

华师〔2020〕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培养、学位等管理工作，推进我校硕博士研究生一体化培养体系建设，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优秀的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出具备硕士-博士连续培养条件的学生，在达到相关要求，经考核合格，被确定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后，进行硕博统筹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硕博连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处等部门负责人。学校硕博连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博连读相关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硕博连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包括硕博连读名额的核定、申请材料的审核及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确定等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硕博连读工作小组，组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成员应包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各专业指导组组长、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等。

各培养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小组负责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选拔标准与程序、资格考核内容与方式、回避机制、退出机制、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条件等。各培养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小组还须负责制订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内容应包括学时学分、

课程设置、开题报告、学术训练与科研要求、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实施细则与培养方案须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 第三章 招生条件与名额

**第六条** 开展硕博连读工作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第七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能就读本一级学科专业。

**第八条** 对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把关，宁缺勿滥。硕博连读的人数不超过本培养单位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80%。

**第九条** 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具有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原则上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且应有国家级在研课题或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为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助研或生活津贴。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占当年学校下达到各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数。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录取一名硕博连读学生，连同其他招生形式，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录取博士生总数不得超过3人。

### 第四章 选拔模式与条件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的选拔分为“1+5”（硕士阶段1年、博士阶段5年，仅限学校“学科提升计划”专项推免生）、“2+4”（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4年）和“3+3”（硕士阶段3年、博士阶段3年）三种模式，选拔时间分别为硕士期间的第一学期、第三学期和第五学期。

**第十二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有着较好的综合素质，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强烈愿望和顺利完成博士学业的良好条件。

（二）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三) “2+4”和“3+3”模式申请者所有已修读课程须单科成绩合格,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四)科研工作出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原则上要求申请者有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认定的A级以上科研成果1项以上(含1项,排名第1或导师第1情况下排名第2);各培养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小组可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制定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成果要求或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对于科研潜力和培养前途较大但由于实验或科研周期较长等原因而暂未达到上述科研条件的研究生,经该学科或相近学科5位博士生导师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并由博士生指导组确认后,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破格申请。

## 第五章 选拔时间与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可根据不同的选拔模式分别于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第一、第三、第五学期(每年9月中旬)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

**第十四条** 具体选拔程序如下:

(一)各培养单位应依据本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确定推荐名单。

(二)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推荐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于每年10月中旬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者参加硕博连读考试。

(三)每年10月底,由各培养单位硕博连读考核小组负责组织硕博连读的笔试和面试工作。笔试科目包括专业英语和专业综合,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者,方可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笔试和面试成绩记入《硕博连读面试情况表》。笔试试卷和面试情况均须存档备查至学生毕业离校。

(四)各培养单位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拟录取的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在研究生院主页进行5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转交至招生考试处。

(五)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须按学校招生考试处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由招生考试处向其发放录取通知书。

## 第六章 学籍管理与培养要求

**第十五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应继续在硕士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等情况，将依规取消其硕博连读的资格。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6年(含硕士培养阶段)。特别优秀者可申请提前1年毕业，提前毕业条件各培养单位须在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中注明。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制范围内未能按期毕业，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延期期间，学校不再发放奖助学金。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并报到后，方可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其申请参加博士研究生各类评奖及博士学位答辩的成果均须是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发表的成果。同等条件下，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我校学术创新、国际交流、公派留学等项目中将予以优先资助支持。

**第十八条** 各学科应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案，对不同模式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分类培养。其中，“1+5”模式硕博连读生，包括公共必修课在内总学分应不少于32学分。“2+4”、“3+3”硕博连读生分别按照硕士生、博士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分阶段完成课程学分。

##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十九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及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其相关考核要求可按同类普通博士生标准进行，也可根据各培养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更高的考核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修完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毕业和授予博士学位。

硕博连读研究生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按相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因个人原因申请中止攻读博士学位或是导师认为其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以申请转回原就读硕士专业培养，达到相关要求后，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毕业和授予硕士学位。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11月11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条例》（华师〔2010〕15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直博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

华师〔2021〕14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招生制度，优化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直博生系指在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录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 第二章 招生专业与计划

**第三条** 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培养单位在相关一级学科内可招收直博生，报考条件有毕业工作年限要求的学科专业不招收直博生。直博生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博士生招生计划的20%。校内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特点决定是否招收直博生。

**第四条** 因国家招生政策每年都有变化，直博生的招生条件、程序和指标比例由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当年下达的正式文件，另行发布。

## 第三章 学籍与奖助

**第五条** 直博生学制为5年，若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直博生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能毕业者，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应条款办理肄业或结业。

**第六条** 被录取的直博生在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在第一学年可优先获评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若直博生在培养过程中获批准转

为硕士生培养，学籍则变更为硕士生学籍，同时终止享受相关博士生待遇，改为享受硕士生待遇。

## 第四章 培养要求

**第七条** 各直博生培养单位须制订专门的直博生培养方案，内容应包括学时学分、课程设置、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的相关要求。直博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22学分。学位课应包含政治理论课（4学分）、专业外国语（2学分）及相关专业课程；必修环节应该包含学术报告、文献研读、中期考核、科研训练、教学与社会实践等，不少于5学分。

**第八条** 招收直博生的培养单位应积极为直博生联合培养创造条件。原则上，直博生在学期间应至少有半年以上的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经历。

## 第五章 考核与分流

**第九条** 直博生必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修满规定学分；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参加直博生中期考核。招收直博生的培养单位需根据学校中期考核要求和本单位中期考核实施细则，认真开展直博生中期考核工作。

**第十条** 直博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中止攻读博士学位或因中期考核不通过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以申请转为相应硕士专业培养，达到相关要求后，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硕士毕业和授予硕士学位。

##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直博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成绩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博士毕

业和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直博生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按相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华师〔2020〕1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条** 攻读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国家和学校的学位基本要求，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满足所在学科专业要求者，经审查同意可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其职责和工作程序按《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和课程要求

**第五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 (一)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第六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 (一)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三)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 **第七条 学位课程要求**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 **第四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八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学位论文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体现作者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学位论文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绩,体现作者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并附有中英文的论文摘要、关键词。外语类专业的学位论文,依照学科惯例,可以使用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语种文字来撰写,同时须另附中英文的论文摘要、关键词。非外语类专业,如果使用外文撰写学位论文,须获得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同时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3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博士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6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应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并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年，其中理工科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5万字，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8万字。

## 第五章 学位申请

###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条件

- (一)符合本细则前文中的相关规定；
- (二)达到学校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培养阶段科研成果的要求；
- (三)完成学位论文，导师认为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符合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时间和期限

学校每年开展两次学位申请工作。学位申请人须按照相关工作通知提出学位申请，导师、指导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相关工作通知审核申请人的学位申请。逾期提交材料的，将不受理本次学位申请。

如学位申请人同时申请毕业和学位，须在我校学籍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学位申请，即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如学位申请人在提出学位申请前已获我校毕业证，则硕士生可在毕业后一年内、博士生可在毕业后两年内提出学位申请。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 第十六条 论文提交

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填写学位申请材料，经导师、学科专业指导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提出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形式审查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预答辩或进入下一环节。

### **第十七条 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各二级培养单位须组织3至5名校内外具有正高 职称的专家或者博士生导师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研究生导师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但可以列席会议，在预答辩小组专家成员讨论及投票时回避。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安排学位论文送审。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是否组织预答辩，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决定。

### **第十八条 论文评阅**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相关专业2名或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双盲评阅，其中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原则上须聘请1名校 外行业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博士学位论文须聘请相关专业 5名或以上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双盲评阅，其中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原则上须聘请1名校外行业专家。

#### **(二)评阅结果**

全部评阅人同意答辩的，申请人可以进行论文答辩。

如果有1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针对评阅人所提出的问题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期不少于3个月，本次学位申请中止。如申请人对评阅结果不服，可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评审结果 申诉意见书》，经导师、指导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可同意，可申请再匿名送审1份论文。申诉再送审如通过，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因重新送审而导致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其答辩事宜顺延至下次学位 申请期间进行。申诉再送审如不通过，则不能参与本次答辩，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少于3个月，本次学位申请中止。

如有2名或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答辩。论文必须修改，修 改期不少于3个月，本次学位申请中止。

##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申请人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各学科专业提出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进行审定，并至少提前一周将答辩委员会委员聘请函、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5名(须为单数)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相关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或以上(须为单数)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应有2名校外专家。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相关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本专业助教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的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议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中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遵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二级培养单位至少在答辩前7天确定答辩日程，通知学位申请人，并通过网络、纸质张贴等方式发布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第二十五条** 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二)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三)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四)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不少于30分钟；

(五)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2/3以上(含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六)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 **第二十六条 答辩结果**

### **(一) 答辩通过**

答辩结束后，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及时将修改后的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所有材料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 **(二) 答辩未通过**

答辩未通过者，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少于3个月，本次学位申请中止。在符合本细则前文规定的前提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3个月后1年内修改论文后并重新提出学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3个月后2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逾期未提出学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八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者材料进行审议，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含2/3)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授予

学位的票数须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1/2视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通过者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出席会议委员应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以上(含2/3)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须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1/2视为通过，可授予学位。

**第三十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网站公示7天，公示后无异议的学位获得者可获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日期为准。

### **第三十一条 撤销学位**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依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依法撤销其学位。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对于错授的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或按程序予以改授。

在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的处理结果，并享有申辩的权利。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由当事人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如学位申请人与导师在是否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等方面产生较大意见分歧，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充分征求双方意见后尽快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第三十三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一般不

进行复议。但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或按法律程序需要复议时，异议人应在决议宣布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复议一般在收到复议申请的60日内完成。

**第三十四条** 对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应充分听取异议人的申诉，及时向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了解情况。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的情形进行审查。如果认为没有复议必要，应在收到复议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驳回复议申请；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议或复议答辩，并对答辩结果再次进行表决审议。

复议决定应送达异议人，同时报送研究生院。

**第三十五条**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不相符合；
- (二)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补充材料；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充分听取异议人的申诉，全面调查和了解情况。如果认为没有复议必要，应在收到复议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驳回复议申请，并将复议决定书送达异议人，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议，复议决定应送达异议人，同时报送研究生院。

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复议申请不予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责成其进行复议。

**第三十六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审：

-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上级相关管理规定不相符合；
-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不相符合；
- (三)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补充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决定前，应充分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和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材料等，全面调查和了解情况。如果认为没有复审必要，应在收到复审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驳回复审申请，并将复审决定书送达异议人。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复审的，可组织复审，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组织专家组审议，依据专家组审议意见作出裁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了履行经批准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我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等特别规定之外，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三十八条** 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我校申请两个学位。

**第三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答辩、评阅、答辩以及缴存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其学位申请按照现行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以及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国内外卓有成就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硕士、博士的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证书的生效日，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开始。

**第四十四条** 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学位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6月5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华师〔2014〕8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解决办法（修订）

华师〔2018〕24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监督机制，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学位委员会以及学校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第三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界定

（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在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即：抽检评议的3份评阅意见中有2份以上（含2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份评阅意见中有1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若有1份以上（含1份）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学校（具体标准与操作参照第三条第一款）、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其他部门（具体操作以通知为准）在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四条** 校学位办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及评语通知相关院（所），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批评。各院（所）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导师，并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

**第五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处理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导师进行约谈并给予警告；取消该导师该年度（公布结果的时间）各级研究生优秀教师、优秀导师的推荐评选资格，学校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二）若指导的研究生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招生资格1年，且1年内不得参加更高一级导师遴选。

（三）若3年总计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招生资格3年，且3年内不得参加更高一级导师遴选。

（四）若3年总计出现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导师资格，3年后方可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 **第六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相关学位授权点的处理

（一）每个一级学位授权点若连续2年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将对院长、分管副院长和学位点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责成改进。

（二）每个一级学位授权点若1年出现2篇或2年出现3篇及以上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将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质量，学校将对该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点。

（三）未获得博士或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的二级学科，按照一级学科处理。

**第七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数量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与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动态分配方案相关联，每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减下一年度该单位3个指标，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追加学校招生机动名额。

**第八条** 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被专家认为有舞弊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造假）等有违学术道德行为的论文，另按《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华师〔2013〕19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学位。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华师〔2015〕18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 处理办法的补充说明

1. 在各级各类学位论文抽检中，同一批次同一学位授权点、单位或导师名下出现3个“一位专家有不合格意见”，也将视为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并参照处理。（新增）
2.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三年内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由学校安排盲审，并重点关注。（新增）
3.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与二级单位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办法在学校相关文件中规定。（新增）
4. 若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暂停该导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且2年内不得参加更高一级导师遴选。（原为1年，未写明相应层次）
5. 若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3年累计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取消该导师各类各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5年。（原为取消招生资格3年，3年3篇取消导师资格，未写明各类各层次）

（2024年6月17日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四部分 奖助办法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华师〔2021〕18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激发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创新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华师党委〔2015〕33号）、《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师〔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建立健全学校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研究生资助工作重大事项的研讨和决策，全面领导、统筹、协调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执行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统筹开展研究生资助工作，对研究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拟定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研究生资助工作方案，开发研究生资助项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设1名辅导员为本单位研究生资助专员，具体组织落实研究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研究生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捐赠、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等。

**第七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学校每年初编制学生资助经费专项预算，按照学校事业收入4%-6%的比例足额提取经费，并按学校批复数下达，用于全面配套落实学校研究生各项资助项目。

**第八条** 明确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程序。各类资助经费由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使用，具体程序为：提前申请、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学校审批、全校公示、制表发放、回访调查、监督检查等。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精准。

**第九条** 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研究生院制订学生资助经费安排计划；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申请，审核研究生的申请材料，指导研究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财务处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及时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受助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条** 切实提高研究生资助经费使用效率。研究生院切实保障学生资助经费的预算执行效率，认真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各项资助，将资助资金真正用于符合条件研究生的资助和奖励。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全部使用，当年如有结余则按照学校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国家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每年奖励人数由省教育厅下拨预算名额确定。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分三档进行奖励：博士研究生一等为每生每年1.5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40%，二等为每生每年1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40%，三等为每生每年0.5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20%；硕士研究生一等为每生每年0.8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40%，二等为每生每年0.5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40%，三等为每生每年0.1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20%。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在规定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3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600元，学校按月(每年按10个月)发给受助研究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16〕119号)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贷款金额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第十五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制度。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标准为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 第五章 学校资助项目

**第十六条** 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政策，符合条件

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缴学费，再办理入学手续，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十七条** “三助一辅”。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华师〔2020〕93号），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增强研究生责任意识和自立、自强意识，切实提高学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八条** 特殊、临时、突发困难研究生补助。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办法》，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用于补助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批后，视困难程度，给予相应经费补助。

##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项目

**第十九条** 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校友工作办公室、学校发展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与出资人确定奖助学项目的标准、申请条件等。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校友工作办公室、学校发展基金会办公室提供社会奖助学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具体实施，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等。

## 第七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研究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设立工作核查回访机制。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并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进行回访核实。

**第二十三条** 诚信教育。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资助申请材料。

**第二十四条** 失信惩戒。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2017〕103号）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信息保密原则。资助工作人员须对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保护受助学生尊严。

**第二十六条** 工作成员失信惩戒。相关人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情况，构成违纪的，按组织纪律给予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研究生培养单位领导及其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实施当年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实施办法

华师〔2021〕18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华师党委〔2015〕33号）、《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师〔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优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

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对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并公布本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等。

### 第三章 奖励标准、名额分配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分配。

学业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分三档进行奖励:博士研究生一等为每生每年1.5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40%,二等为每生每年1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40%,三等为每生每年0.5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20%;硕士研究生一等为每生每年0.8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40%,二等为每生每年0.5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40%,三等为每生每年0.1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20%。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0.6万元,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分配。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

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六)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七)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年度学位课程考试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五)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第八条** 硕士新生中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优先获评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40%；其余硕士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评定等级。“双一流”建设高校生源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是全日制本科毕业，已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博士新生中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学年可优先获评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余博士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评定等级。

**第九条** 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实施动态管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思想品德”(占10%~20%)、“学业成绩”(占20%~50%)、“学术科研成果”(占20%~50%,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实践成果”(占20%~50%,适用于专业型研究生)、“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占10%~30%)等为依据；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思想品德”(占10%)、“学业成绩”(占10%~30%)、“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占50%~70%)、“导师评价”(占10%~30%)等为依据。

**第十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二)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具体的评审指标体系。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二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9月中上旬提出申请，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表及佐证材料。

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资格。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资格。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必须根据自身条件实事求是填写相关申请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尊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助学金的评定切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奖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培养单位初步审查。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培养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确定本培养单位推荐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培养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学校审核公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将评审材料报送广东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评审报告(含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和获奖研究生汇总表等。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期间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该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广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九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将委托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时告知原因。

##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学业奖学金颁发加盖学校公章的奖励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月(每年按10个月)发给受助学生。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

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一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一学年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无须退回奖学金；超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情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二十六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2017〕103号）给予处分。

##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辅导员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等相关规定，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而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下，可参加学校设置的“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工作，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完成学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提取学生奖助基金、利用社会组织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本校研究生（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提及的学生资助工作，国家、广东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广东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实施当年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

华师〔2022〕8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日制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以下简称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临时生活困难,让学生能够安心学习、正常生活而实行的一种临时性、辅助性资助。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预算安排,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学校对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管理使用,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使用。

**第三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补助标准

**第四条** 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并严重影响在校基本学习和生活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一)家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且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二)父母突然不幸亡故或患重特大疾病;
- (三)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遭遇意外事故或不幸亡故;
- (四)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第五条** 根据学生的申请原因及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酌情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 (一)因家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的,酌情给予500-2000元

补助。

(二)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酌情给予1000-2000元补助。

(三)父母亡故的，酌情给予1000-2000元补助。

(四)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酌情给予500-5000元补助，但最高不得超过学生自付的医疗费(扣除医保报销和其他社会救助部分后，学生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主要常见的疾病、意外补助标准如下：

1. 患有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终末期肾病、白血病、严重脑损伤、血液病、脑血管意外、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等重大疾病，或接受重大手术的，最高给予5000元补助；

2. 患有良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重型精神病等疾病，或遭遇严重烧伤、严重烫伤等意外伤害的，最高给予2000元补助；

3. 患有气胸、骨折、结石等疾病且需手术、住院的，或患有糖尿病、甲亢等慢性疾病的，或患有重度心理疾病的，最高给予1000元补助；

4. 其他一般的疾病最高给予500元补助。

以上范围未包括的疾病，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咨询医疗部门后视情况审定。

(五)学生本人亡故，视其家庭经济情况，酌情向其家属发放慰问金和丧葬费补助。慰问金最高标准原则上按攻读本级学位期间学费、住宿费的总额计算；丧葬费补助最高标准不超过10000元。

### 第三章 审批程序与监督管理

**第六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学生，填写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本人亡故或因重病无法本人申请的，由其所在学院或家属代为申请。

(二)学院审查。学院须认真审查学生的申请，填写审查意见，加盖公章。本科生申请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提交学生工作处；研究生申请材料由导师出具意见后经学院审核，再提交研究生院。

(三)学校审核。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拟定具体补助标准。

(四)补助发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由财务处统一委托银行以划账方式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因特殊情况需要发放现金的，经学生所在学院或家属提出申请，财务处审核同意后办理。

**第七条** 每名学生原则上同一学期内不可就同一原因重复申请临时困难补助。除学生亡故外，每名学生原则上同一学年内申请的临时困难补助总额不得超过5000元。特殊情况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八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不定期、按需要申请，学生一旦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情况，即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九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对学生的专项资助，学生应当将补助用于所申请的情况，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克扣或挪用。

**第十条** 学院应加强对临时困难学生的教育引导和人文关怀，并统筹安排学院经费对学生在经济上的帮扶，共同帮助学生度过难关。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生为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院包含学部、书院、研究院等学生培养单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华师〔2016〕121号）同时废止。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 “三助一辅” 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

华师〔2020〕9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立德树人和实践育人体系建设,提高研究生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水平,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规范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三助一辅”工作的对象原则上应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三助一辅”工作应遵循自愿申请、统一安排、定期考核、适当支付报酬的原则,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须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每个研究生在同一聘期内只能获聘一个岗位。

**第四条** “三助一辅”岗位中助教、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由学校专项经费给予支持,助研岗位由导师或科研课题组专项经费给予支持。学院在奖助优评审委员会指导下成立“三助一辅”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三助一辅”评定细则的制定、选聘、管理及考核工作。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定期考核、重在培养”的原则,充分发挥“三助一辅”对科研、教学 和管理的支

撑和补充作用，凸显岗位的实践育人功能。助教、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由研究生院根据经费预算、相关单位实际需求、各学院研究生规模等因素进行设置。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或科研课题组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设置。

**第六条** 助教岗位：主要承担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问题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等辅助教学工作，以及课外实习实践指导等工作。助教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期。

**第七条** 助管岗位：主要协助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完成行政管理、日常事务管理、活动组织策划和技术支持等工作。助管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年。

**第八条** 助研岗位：主要参与导师或课题组的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数据采集、文献资料整理等工作。助研岗位聘期由导师和课题组确定。

**第九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主要协助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事务管理及学生党团组织建设和学风建设等工作。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年。

### 第三章 聘任程序和条件

**第十条** 聘任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采用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方式，由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三助一辅”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确定拟聘用名单，拟聘用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三助一辅”岗位选聘的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良，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学业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
- (三)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具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
- (四)工作能力突出，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岗位的相关专业技能要求。

**第十二条**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优先聘用。

###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和聘任单位须加强“三助一辅”研究生的培训和指导

，通过专题讲座、经验交流、业务研讨、模拟训练等形式，使其全面了解岗位职责，增强岗位意识，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十四条** 聘任单位应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分类考核。岗位考核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注重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聘任单位可终止其上岗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一)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

(二)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三)因个人过失造成教学、管理事故或重大影响及损失者。

被终止上岗资格的研究生，自终止之日起停发其岗位津贴，且不得再次申请其它“三助一辅”岗位。

**第十六条** 对完成“三助一辅”工作成绩突出者，在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考虑。

## 第五章 津贴标准、来源及发放办法

**第十七条** 学校设“三助一辅”岗位专项经费，鼓励学院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岗位。“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由研究生院和学院根据工作时间和岗位性质审核支付。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为600元/月、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800元/月、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1000元/月，原则上每年按10个月发放。助研岗位津贴从导师或科研课题组项目经费中支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14〕141号)中的附件3《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第五部分 学生违纪及处理

#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华师〔2023〕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违纪处分的实施，保障学校有效实施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教育引导学生遵纪守法，促进学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和学校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实施纪律处分，纠正违纪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纪律处分由学校作出决定，其中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查处、督办或审理，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中：对本科学子违反教学管理规范行为的查处或督办，由教务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科学子违反教学管理规范以外的其他管理规范行为的查处或督办，由学生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对研究生违纪行为的查处或督办，由研究生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

**第六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诉权，学校不得因为学生申辩或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对实施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前款规定的处分种类，依次以警告为最低处分，开除学籍为最高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对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再次违纪的，可以开除学籍。

学生违纪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中心）、学部、书院（以下统称为学院）以口头批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等方式给予批评教育，其中书面警示、通报批评须报学校备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依规从轻或者减轻纪律处分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强迫、诱骗、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 (二) 共同故意违纪案件中的策划者、组织者或者骨干分子；
- (三) 对举报人、证人、知情人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或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或者互相串供、隐瞒真相的；
- (五) 数犯、累犯以及屡教不改的；
- (六) 有其他干扰、妨碍案件调查或审理工作的；
- (七) 本办法中另有规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学生因患精神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时有违纪行为的，不予纪律处分，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或建议其休学。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纪行为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学校纪律，在其毕业后学校才发现的不再处分，可将其违纪情况向有关单位通报。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 第一节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中的策划者、组织者及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为组织或参加旨在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四项基本原则，敌视政府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集会、讲演、游行、示威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二) 公开发表、书写、张贴、悬挂、散发、传播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损

害国家荣誉与利益、伤害民族感情与团结、破坏社会稳定或学校稳定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大小字报、标语、宣传品或互联网信息等；

（三）参加非法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和宣扬宗教，或者为宗教组织、宗教人员在校园内从事传教活动提供帮助，或者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

（五）实施、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煽动实施相关活动；

（六）非法宣传、观看、制作、储存、传播暴恐音视频或其他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

（七）穿戴或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

（八）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相关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第十四条** 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情报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节 违反教学管理、考试、学术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请假考勤制度和学习纪律，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12 学时以上或者擅自离开学校 3 天以上者，可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旷课累计达 12 学时或者擅自离开学校达 3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累计达 24 学时或者擅自离开学校达 7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累计达 36 学时或者擅自离开学校达 10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或者擅自离开学校连续两周以上者，作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或考场纪律的，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以夹带或藏匿资料、旁窥、索取解题方法或答案、抄袭他人试卷、涂改姓名或调换试卷等方式进行作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以传递资料或试卷、告诉解题方法或答案、调换试卷等方式协助他人作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其他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可以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 第三节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八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一）堆放物品阻塞消防通道；

（二）在宿舍阳台、走廊的栏杆、栏板放置搁置物、悬挂物，或从宿舍楼中抛掷物品；

（三）私自拉接电线或未经批准使用公共电源；

（四）使用明火，存放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及违章电器；

（五）其他可能引发事故或者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人员伤亡的行为。

因前款规定行为引发事故或者其他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的，除责成责任人依法进行赔偿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非法携带、持有管制器具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故意损毁学生宿舍中的公共设施（门锁、电梯、监控、门禁、

空调等)或公共财物者,或其行为导致设施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除责成责任人依法赔偿、消除影响和恢复原状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生宿舍门禁时间晚归、不刷卡或跨越门禁设备出入宿舍者,经批评教育三次及以上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门禁卡或钥匙借予他人使用,给学生宿舍管理带来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处分;致使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者,除责成责任人依法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因在学生宿舍打麻将、打牌、吹奏乐器、看电视、玩电子游戏、播放音乐、吸烟、聚众喝酒、吵闹等妨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休息,或在学生宿舍养宠物(动物),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多次投诉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因在学生宿舍赌博、结伙滋事、打架斗殴、非法传销及其他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违纪活动,危害学生宿舍管理秩序和生活秩序,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调换床位的,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学校将采取强制措施收回床位,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出租、转借、骗取宿舍床位的,学校将采取强制措施收回床位,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或在校外住宿期间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范围内进行商业活动、推销以及在非指定地方张贴海报、广告等,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整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除责成责任人依法承担经济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拒绝学生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或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或刁难、侮辱、谩骂或殴打管理人员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相关管理规定，危害学生宿舍的管理秩序或生活秩序，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第四节 妨害校园和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管理秩序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组织非法游行、集（聚）会、示威、罢课等活动的；
- (二) 组织非法组织或团体的；
- (三) 制作、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的；
- (四)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影视书画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 (五) 参加赌博，或者聚众赌博，或者故意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方便条件的；
- (六) 扰乱和破坏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的；
- (七) 扰乱和破坏其他单位的生产、交通、工作等秩序的；
- (八) 编造、散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对社会有害的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管理秩序或公共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酗酒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打架斗殴，或者为他人打架提供器具的；
- (三) 故意挑起事端引起打架的，或者聚众斗殴的；
- (四) 雇佣或教唆他人打架的，或者以劝架为名袒护、参与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的；
- (五) 其他妨害校园管理秩序或公共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安全或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 （一）破坏供水、供电设施或设备的；
- （二）擅自挪用或破坏消防设施的；
- （三）破坏广播、电视、电缆、光缆、公用电信等设施的；
- （四）其他妨害校园安全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嫖娼、卖淫，或者组织、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嫖娼、卖淫，或者故意为嫖娼、卖淫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精神药品或者其他违禁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精神药品或者其他违禁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妨碍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或者妨碍学校教职员工按章履行工作职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盗用、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党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学历、文凭、成绩登记表、荣誉证书、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等，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侵犯公共财产、公共设施和公共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盗窃、抢夺、破坏公共财物、公共设施和公共设备的；
- （二）诈骗公共财物的；
- （三）敲诈勒索公共财物的；
- （四）有其他侵犯公共财产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非法传销的；

- (二) 销售伪劣产品的；
- (三) 弄虚作假，欺骗客户的；
- (四) 借勤工助学之名索取客户财物的，或者向客户提出协议范围之外的不正当要求的；
- (五) 在客户家中留宿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 给客户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七)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工商管理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不配合学校信息摸排工作，存在瞒报、谎报、伪造、编造个人真实身体健康状况、行程轨迹、检测结果等行为的；
- (二) 违反传染病防治期间校园管理规定，不配合校园封闭（封控）管理、证件查验、体温检测，擅自组织大规模聚集活动，擅自出借个人有效证件证明给校外人员或未经审批进校的校内人员使用，不履行规定的请销假手续的；
- (三) 不服从政府部门发布传染性疾病预防决定、命令，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的；
- (四) 确诊患有国家规定的甲类、乙类和丙类传染性疾病预防，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的；
- (五) 组织参与或教唆煽动他人阻碍疫情防控工作的；
- (六) 制造或故意散播传染病相关谣言引发舆情的；
- (七) 有其他违反国家、地方政府或者学校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四十条** 危害互联网及信息安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破坏性程序的；
- (二) 非法侵入或故意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 (三) 未经允许，对互联网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的；

- (四) 窃取国家秘密、情报、军事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开设代理服务器的；
- (六) 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账号、密码上网的；
- (七) 危害互联网及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其他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五节 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二条** 侵犯他人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的，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伪造选举文件、篡改选举结果，或者以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妨害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他人的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对他人的申辩、辩护、申诉、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四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侮辱、诽谤他人的；
- (二) 殴打他人，造成伤害的；
- (三) 骚扰、调戏、猥亵他人或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
- (四)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对他人进行非法搜查的；
- (五) 非法侵入或者非法搜查他人住宅的；
- (六) 写恐吓信，或者发恐吓信息，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的；

(七)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邮件、信件, 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用威胁、恐吓、纠缠及其他手段强迫他人与其恋爱, 或者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诬告陷害他人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侵犯他人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侵犯他人财产权利,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数额或价值较大,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数额或价值大,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盗窃、骗取、抢夺他人财物的;

(二) 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的;

(三) 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

(四) 盗窃、盗用、冒用他人信用卡、消费卡的;

(五) 冒领、盗取他人存款、汇款的;

(六) 有其他侵犯他人财产权利行为的。

**第五十条** 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六节 严重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和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一）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弄虚作假的；
- （二）在评优评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三）在申报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减免学杂费等资助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四）在竞赛活动或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的；
- （五）在竞选学生骨干中弄虚作假的；
- （六）在申请入党、入团中弄虚作假的；
- （七）在就业求职中弄虚作假的；
- （八）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学生骨干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恋爱、婚姻、家庭道德或者性道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以恋爱为名故意欺骗对方感情，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恋爱、同居或保持其他不正当关系的；
- （三）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受虐待人或被遗弃人要求处理的；
- （四）有其他违反恋爱、婚姻、家庭道德或者性道德行为。

**第五十五条** 采用捏造或歪曲事实、造谣诽谤等手段损害学校声（信）誉，造成恶劣影响，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六条** 在与外国人交往中，有违反外事工作纪律、损害学校声誉以及国格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道德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五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 （一）调查取证；
- （二）召开调查会；
- （三）出具预处理通知书；
- （四）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 （五）提出处理意见；
- （六）作出处分决定；
- （七）送达。

**第五十九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及时指派学院专人负责对案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取证。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人员和主管领导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查处案件的，应当回避。

**第六十条** 调查人员执行调查取证任务时，可以向当事人和证人提出询问，索取有关的证据，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勘测。

**第六十一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表明自己的身份，查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告知被调查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以及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的责任。

被调查人应当如实回答调查人员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证据，给予其他协助。

调查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分别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二条** 在调查取证后，学院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提出具体处分意见，制作纪律处分意见书，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

纪律处分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或出生地、所在学院、学号及年

级和专业；

(二) 违反纪律的事实和证据；

(三) 纪律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第六十三条** 学校职能部门应当组织学院、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调查会，对案卷材料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查和核实。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准确认定违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并提出适用处分的具体意见，出具预处理通知书；在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学院重新补充证据。

**第六十四条** 学校职能部门出具预处理通知书，应当具体告知违纪事实与拟处分的种类与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及期限。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学校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当事人不提供陈述书或申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陈述或申辩后，学校职能部门应当对案卷材料再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查和核实，必要时可再召开调查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职能部门就陈述、申辩意见重新调查或当事人不提出陈述、申辩后，学校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核。学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违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制作纪律处分决定书，其中：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 违纪行为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可以要求补充证据；

(三) 违纪行为轻微，依法依规可不给予纪律处分的，不予纪律处分；

(四) 违纪事实不能成立的，或经发回补充仍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不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必须制作纪律处分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或出生地、所在学院、学号及年级和专业；

- (二) 违反纪律的事实和证据;
- (三) 纪律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前, 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九条** 拟作出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案件,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放弃听证的, 不影响案件的审理和决定。

当事人不承担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七十条** 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听证的 5 个工作日前, 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学校职能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是否回避, 由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决定;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纪的事实、证据、纪律处分依据和纪律处分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校阅无误后, 由当事人、听证人员和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结束后,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一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 一般应在发现违纪学期内处理结束, 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者例外。

## 第五章 处分的救济与执行

**第七十二条**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以后，学校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将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当事人，并告知其如果不服处分决定，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可以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可延长15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原处分决定作出单位按程序重新审查并决定。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在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审查申诉期间，原处分不停止执行，但开除学籍处分可以暂缓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七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和申诉复查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受送达人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等合法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处分决定书和申诉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第七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书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逾期提出的申诉。

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八条** 处分期届满后经考察，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和悔改表现或明显进步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学校组织复核后制作解除处分决定书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

达；受送达人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等合法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九条** 学生处分决定实施后，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归入学生档案；学生处分期满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处分后，应将其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第八十条** 毕业班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不能正常毕业。由学校委托用人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负责教育、考察，待察看期满，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鉴定，经学校批准解除留校察看后，方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八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说的“以上”“以下”和“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八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证据，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和依照其他规章制度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十五条** 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预科班学生、国际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2017〕103号）同时废止。

#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听证程序规则

华师〔2023〕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纪律处分听证程序，保障学校正确实施纪律处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听证，是指学校对属于听证范围内的纪律处分案件，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以前，由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取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纪的事实、证据和纪律处分建议与依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举证、质证和申辩的程序活动。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四条** 对学生的违纪行为拟作出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当事人可以提请听证，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第五条** 听证活动遵循公正、公开、自愿和效率原则。

听证实行职能分离、回避、质辩和告知制度，保障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听证应当一次完成，情况特别复杂并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的例外。

听证应当在不影响学生学习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听证过程接受学校监察部门和师生的监督。

**第七条** 听证适用普通话。学校应当为不懂普通话的学生监护人、留学生免费提供翻译。

## 第二章 听证的组织与听证人员

**第八条** 听证由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组织。

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在听证活动中履行如下职责：

- （一）确定违纪处分是否举行听证以及听证是否公开举行；
- （二）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和参加人；
- （三）确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 （四）决定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
- （五）送达或公告听证文书；
- （六）监督案件调查人员做好听证准备；
- （七）与听证有关的其他组织工作。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是指由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从非本案调查人员中指定或聘请的、具体主持听证活动的人员。

听证主持人应当由熟悉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办事公道的干部或法学教师担任。

**第十条** 听证员是指由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根据审理案件工作的需要，指定或聘请的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书记员是指负责制作听证笔录和录音、协助听证主持人办理其他听证事务的工作人员。书记员由审理违纪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在非本案调查人员中指定。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行使如下职权：

- （一）决定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是否回避；
- （二）询问听证参加人；
- （三）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四）决定当事人或案件调查人员双方中的一方可否拒绝回答另一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
- （五）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决定是否对已出示的证据进行鉴定；
- （六）指挥听证活动，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 （七）决定听证的延期和中止；
- （八）提出案件听证之后的处理意见；

(九) 本规则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履行如下义务：

- (一) 公开、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 (二) 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回避；
- (三)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 (四) 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提出审核意见，制作《听证报告书》；
- (五) 不得徇私枉法和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听证员应当积极协助听证主持人开展听证工作。

书记员应当客观、准确地制作听证笔录和录音。

**第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回避：

- (一) 本案的调查人员；
- (二) 本案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是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 (三) 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进行的人员。

前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

**第十五条** 听证回避应当在听证开始以前提出并说明理由。

回避事由在听证开始后知道的，也可以在听证结束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应当暂停参与听证工作。

**第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 第三章 听证参与人

**第十七条** 听证参与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第三人、证人、当事人所在学院代表等。

**第十八条** 当事人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纪律处分而要求听证的学生。

与所听证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作为第三人，可以向学校职能部门申请参加听证。

**第十九条** 听证参与人应当按照学校职能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

会，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提问。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听证代理人。

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必须向学校职能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当事人解除听证代理人的权限，应当书面告知学校职能部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二) 申请听证人员回避；  
(三) 委托听证代理人；  
(四) 就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违纪事实、证据、处分依据和处分建议进行申辩；

(五) 就案件的证据向调查人员及证人进行质证；

(六) 提出新的证据；

(七) 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八) 审核听证笔录。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 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到场参加听证；

(二) 遵守听证纪律；

(三) 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四)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五) 依法举证。

**第二十三条** 案件调查人员是指承办纪律处分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听证活动中享有如下权利：

(一) 提出当事人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和纪律处分建议；

(二) 与当事人、第三人、代理人进行质证；

(三) 与当事人、代理人进行辩论；

(四) 审核听证笔录。

**第二十五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听证活动中主要承担如下义务：

(一) 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到场参加听证；

(二) 遵守听证纪律；

- (三) 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 (四)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 (五) 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质证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了解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 有权出席听证会。

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参加听证的, 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无行为能力的人, 不能作证。

**第二十七条** 鉴定须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提交书面结论。

## 第四章 听证的告知、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职能部门对适用听证程序的纪律处分案件, 应当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姓名;
- (二) 当事人违纪行为、给予纪律处分的理由和依据、拟作出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三)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
- (五) 当事人缺席听证的后果;
- (六) 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

听证告知书须盖有职能部门印章。

**第三十条** 听证告知书可由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派员直接送达, 当事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以示受领。

当事人拒绝签收的, 或当事人因个人原因造成无法履行签收程序的, 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当事人已离校的, 可以委托学院工作人员或挂号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职能部门对送达行为负举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当事人以挂号邮寄方式提出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职能部门决定。

当事人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当事人要求撤回听证要求的，可以撤回，但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申请撤回听证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学校职能部门经过审查后视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听证条件的，决定受理；

（二）不符合听证条件或超过期限的，应当在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不予听证及理由。

## 第五章 听证准备

**第三十三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自接到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确定公开或不公开听证。

**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案卷移送听证主持人。

**第三十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5个工作日前将听证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听证主持人、案件调查人、听证员、书记员等。

公开举行听证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六章 听证的举行

**第三十六条** 听证会开始前，书记员依次进行如下事项：

（一）查明当事人、听证参加人以及其他听证参与人是否到场；

（二）宣布听证纪律；

（三）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名单；

(四) 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入庭，向听证主持人报告听证准备情况。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人及其他听证参与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或中途退出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三十八条** 书记员应当向到场人员宣布如下听证纪律：

(一) 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 听证参与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四) 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对违反听证纪律者，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责令其退场。

**第三十九条** 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宣布听证会开始；

(二) 核对当事人、听证参加人以及其他听证参与人身份；

(三) 公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名单；

(四) 告知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五) 交待申请回避权；

(六) 案件调查人提出当事人违纪的事实、证据以及纪律处分的建议和依据；

(七)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就调查人提出的违纪事实、证据以及纪律处分建议进行陈述和申辩；

(八) 听证主持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和处分依据进行询问；

(九) 当事人与调查人相互辩论和质证；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可以就有关事实和证据质问，也可向证人、鉴定人发问；

(十) 听证主持人向案件调查人、当事人补充发问，进一步澄清关键事实与证据；

(十一) 听证主持人按照案件调查人、当事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对事实、证据、处分建议所作的最后陈述；

(十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十三) 由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主持人、调查人、证人等阅读听证笔录并签名。

**第四十条** 听证证据可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鉴定结论;
- (五) 勘验笔录;
- (六) 现场笔录;
- (七) 视听资料;
- (八) 当事人陈述。

以上与案件相关的证据都应当在听证中出示, 并经质证后确认。

**第四十一条** 调查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应当提供作出该处分建议的证据, 指明作出该处分建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校规的具体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 听证主持人应当接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延期、中止听证:

- (一) 当事人或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 不能参加听证的;
- (二)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勘验的;
- (三) 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 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恢复听证的时间、地点, 并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四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人员在听证进行中有违法或不正当行为的, 可以当场声明异议。

听证主持人认为异议成立的, 有权撤销原行为; 认为异议不成立的, 可以当场驳回。

**第四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可以予以警告、训诫、责令退出听证会场。

## 第七章 听证案卷

**第四十七条** 听证会的活动，应当制成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由；
- （二）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的姓名、性别和职务；
- （三）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性别、职务；
-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五）案件调查人提出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和处分建议；
-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提出的证据及质证、认证情况；
- （七）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陈述内容；
- （八）相互辩论情况；
- （九）听证会中所发生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听证人员应当将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证人等审阅后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说明情况。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听证笔录有异议，应当及时向听证主持人提出，由听证主持人主持双方当事人当场修正，或附记于听证笔录。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应当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时提出的证据，作为听证笔录的附件。

**第五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听证案由；
- （二）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
- （四）听证的简单经过；
- （五）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 （六）处理意见和建议。

《听证报告书》应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听证主持人应当将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书》等听证案卷上交有关职能部门。

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书》等听证案卷是纪律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学生纪律处分决定机构应当根据听证案卷作出最终处分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听证案卷归入学生纪律处分案卷。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查阅听证案卷，有权自费复制听证案卷。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预科班学生、国际学生申诉处理案件的听证会，参照本规则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听证程序规则（修订）》（华师〔2017〕105 号）同时废止。

#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华师〔2023〕1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地审理学生申诉案件，规范处理程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和学院依法行使职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或学院所作的处分、处理错误或者不当，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四条** 审查学生申诉案件，坚持依法、公正、及时和有错必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

**第五条** 审理学生申诉案件，不适用调解原则。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不得以调解方式结案。

**第六条** 申诉是学生的正当权利，不得因为申诉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分。

**第七条** 审理学生申诉案件，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但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诉人、有关单位以及第三人的意见。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审理学生申诉案件。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政策法规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校教代会，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校法律事务室负责人及具有高级职称的法学教

师代表，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负责人及学生代表。

**第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分别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本科生与研究生申诉材料，提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裁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 审查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 (二) 送达文书；
- (三) 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
- (四) 组织审理申诉案件；
- (五) 拟定申诉复查决定书；
- (六) 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 (七) 处理与学生申诉有关的其他事项。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设秘书一至二名。秘书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指定，履行前款第二、第五项职责。前款第一、第三、第四和第七项职责则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或者被申诉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系申诉人或被申诉人的代表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申诉人或被申诉人的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长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回避以后，由副主任行使主任的职权。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 第三章 受案范围和管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依照本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 (一) 对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二) 对学校的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
- (三) 对学校所作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受理因如下事项而提起的复查申请，但视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告知：

(一) 对学校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不服的，应告知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 对学校和学院因管理工作需要而向全体或某一类学生作出集体管理行为不服的，应将其意见转达有关部门或领导处理；

(三) 对党团组织和其他团体所作的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应告知其按党团组织和其他团体的章程及有关规定申诉；

(四) 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应告知其等待人民法院的判决。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管辖不服由学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纪处分决定的申诉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管辖的其他案件。

##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或学院所作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可以自知道该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是申诉人。有权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提起复查申请。有权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提起复查申请。

学生对学校或学院所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申请复查的，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单位是被申诉人。

与申请复查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学生、公民、法人、单位

或者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申诉复查活动，或者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知参加申诉复查活动。

申诉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申诉复查活动。

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许可，申诉人、被申诉人、第三人和其他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的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递交申诉书，同时附上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学院、所学专业 and 班级等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或处分单位的名称；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四）提出复查申请的日期。

因特殊情况不能递交书面申诉书者，也可以采用口头或录音的形式。采用口头或录音形式的，当事人须亲自到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口述或递交视听材料，由工作人员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诉的事项、理由、请求以及提出复查申请的日期。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书之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符合受案范围和申请条件的申诉，自收到学生申诉书之日起决定立案，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受案范围内的申诉，决定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诉。

## 第五章 调查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学生申诉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学生申诉书副本发送代表学校草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有关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辩书，并提交当初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

料。有关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审理程序的进行。

申诉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答辩书以及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对收集到的证据，应当做好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一）要求有关学院、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提交与申请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

（二）要求有关人员在规定的地点就申诉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举行案件调查听证会；

（四）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参加。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表明自己的身份，查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告知被调查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以及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的责任。

调查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分别签名或者盖章。

## 第六章 审议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案件采用集体讨论方式。

评议会议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场会议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审阅案件证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并对下列问题进行评议：

（一）案件事实是否已经查清；

（二）原处理、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

分；

(三) 原处理、处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的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

(四) 原处理、处分决定的程序是否正当；

(五) 原处理、处分决定是否明显不当；

(六) 被申诉人有无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七) 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是否确凿；

(八) 其他需要审议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案件，不公开进行。记录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评议笔录，由参加审议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审议笔录。

**第二十六条** 审查申诉期间，原纪律处分不停止执行，但开除学籍处分可以暂缓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七章 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调查和审议后，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并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正当，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被申诉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被申诉人撤销原处理、处分决定或者重新研究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正当程序的；
4. 超越、滥用职权的；
5.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重新研究决定的，被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

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申诉复查决定作出以前，申诉人可以撤诉。撤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人的撤诉书后，复查终止。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逾期不作复查决定的，申诉人可自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

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学院、专业和班级等基本情况；
- （二）原处理或处分单位的名称，以及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请求；
-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的结论；
- （六）不服复查决定向上一级申诉机构提起申诉的期限；
- （七）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和加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将申诉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

申诉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后，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将案件卷宗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重新研究决定的，被申诉人应当在接到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所作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不得向申诉人收取任何费用。复查活动所需经费在行政办公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说的“以内”“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证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复查期间的计算和复查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预科班学生、国际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华师〔2017〕104号）同时废止。